

附件：

四川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报 名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定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

二、报名条件

2015 年高考报名按 2014 年的规定条件审查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查。2014 年规定的报名条件如下：

（一）参加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同普通高考。

报考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旅游服务一类、财经商贸类和土木水利类等 6 个专业考试类的考生，须取得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一个初级（或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经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方具有报考资格。

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须是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为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的阿坝、甘孜、凉山三所卫校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的考生还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 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三州招办按川教函〔2013〕746 号要求制定。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及现场信息确认的方式，具体办法由各地制订并通知考生。

（二）我省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单考生以及其他各类单独考试考生）均须在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报名。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 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 3 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

在外省就读或务工的四川籍人员，若不符合在当地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应回川报名考试。

（三）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由就读中职学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就读中职学校所在县（市、区）招办报名。

（四）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评语等其它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

（五）考生到县级招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信息确认时，考生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采集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

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16 日。

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网上缴纳。网上缴费工作应安排在报名资格审查后、1 月 23 日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市州确定并公布。

(六) 特殊类别考生的报名办法及要求:

1. 所有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含统考生和单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

2. “宏志班”考生,由学校在前造具今年毕业的宏志班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基教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在学校所在县级招办报名。报名结束后,县级招办将这部分考生中,其户籍地可以享受民族照顾政策、或属于国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见附件 2)、地方专项计划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见附件 3)的考生名单(注明考生族别和户口所在县市区)单独上报市州招办,市州招办于 3 月 16 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志远班”考生,由毕业中学持团省委出具的 2012 年志远班高中录取名单到学校所在县级招办报名,报名后相关考生名单的报送办法与“宏志班”相同。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考生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初试合格考生于 3 月 20 日前持招生学校复试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补办报名手续,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但不参加普通高考。

4. 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生办公室报名。

5. 在川的港澳台籍考生报名办法按原省招办川招普(2006)14 号文件要求办理。

6. 凡报考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学院、长春大学等高等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单独考试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办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但可以不参加统一的招生体检。

7. 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办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以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